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2月19日 食品科學系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3年3月19日 民生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8日 食品科學系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6月10日 食品科學系114學年度第2次產業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落實「學用合一」，特依據「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分析總體及產業界等外部環境變化對本系未來發展及學生就業方向影響，針對系上課程結構、產業實習課程及活動提出規劃建議。
- 二、 製作及修訂實習手冊。
- 三、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單位審查、實習輔導計畫執行與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並協調處理系所學生權益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四、 整合本系畢業生就業資料庫，含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就業流向等。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系上所有專任教師為委員，再聘任校外委員2人，另學生代表1名。本會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須有1/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採多數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